

劳防用品的「卡片」管理法

钟国平

粮食企业由于人员多、工种多，职工调动、工作变动频繁，所以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难度大，时常有重发、漏发现象发生，职工对此意见很大。为作好这项工作，江西省龙南县粮食局对此实行了“卡片”管理，方法是：

1. “卡片”由会计填制，单位领导审核，享受人自行保管。

2. 工种变更，享受品种也必须变更；工作调动时，调出单位必须在卡片有关栏目内注明调出前的发放情况，调入单位凭调出单位的卡片重新审定、更换新的卡片。

3. 到了发放期限，由持卡人向财会人员申请购买防护用品，会计根据卡片记录核定发放品种和价值。享受人购买用品后，由会计在卡上记录。

卡片格式如下：

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卡（正面）

姓 名		工 种		从事时间	
标 准 (按规定品种期限 和单位填)					
工种变换记录					
工作调动记录					
单 位 (章)			主管 (签字)		

制卡 (会计)

制卡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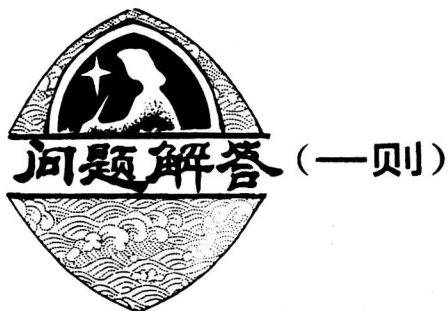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发放情况记录 (背面)

品种	数量	单位	发 放 期 限 (何时至何时)	会 计	发放日期



问：国营商业企业和供销社部分商品提价后在财务上如何处理？

答：一、各级国营商业企业库存的食糖（不包括商业部的国家储备糖和市场调节糖）、絮棉、棉纺织品、煤炭等商品，应根据全国统一规定调价前一天的商品库存数量准确计算升值金额，所发生的库存升值款，一律作增加国家流动资金处理。

二、各级供销社库存的食糖、棉花、絮棉、棉纺织品、煤炭、肥皂、洗衣粉等商品，应根据全国统一规定调价前一天的商品库存数量准确计算库存升值金额，所发生的升值款，一律专项用于解决供销社挂帐，不得挪作他用，列入“待处理收益——全国统一调价收益”专户反映，并填列《供销社调价商品库存升值统计表》，随1991年1季度会计报表逐级汇总上报商业部，同时抄报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和中国农业银行。凡不按此规定上报升值统计表的地区，农业银行可提出意见，报财政部、商业部批准后，相应停止执行供销社挂帐停息办法，按正常贷款利率计收利息。库存升值款首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供销社调剂解决本地供销社的挂帐损失；对结余部分，由商业部集中调剂解决全国供销社的挂帐损失，此款不得挪作他用。各级供销社在管理、使用库存商品升值款时，应接受同级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解决供销社历史挂帐的抵补指标，由商业部、省级供销社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银行部门研究制定抵补指标，报中央有关部门备案，并将抵补指标和调剂抵补款层层落实到有历史挂帐的企业，企业接到抵补指标后，开户银行按抵补指标冲减挂帐停息贷款。升值资金的具体划拨办法另行通知。在工商银行开户贷款的供销社企业也比照上述精神办理。年度終了，省级供销社应将挂帐损失的抵补情况，报同级有关部门。

四、自1990年9月1日起，絮棉销售执行新的零售价格，国家财政对絮棉销售的价差补贴相应取消。

财政部商贸司商业处